

项目编号：SHXM-00-20221201-1154

颛桥镇河道市场化养护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水务管理站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飞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21201-1154**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颍桥镇 河道市 场化养 护	1		6000000.00	颍桥镇 河道市 场化养 护	596000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须投标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颍桥镇河道市场化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
----	----	------	------	-------

				级
1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2	自定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	项目级
3	自定义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合法有效	项目级
4	自定义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申明	提供加盖公章的申明	项目级
5	自定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合法有效	项目级
6	自定义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项目级
7	自定义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资格认定条件	项目级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2-12-02 至 2022-12-0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无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2-12-23 13:30:00 时前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联农路 229 号 5 楼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2-12-23 13:30:00 时整在联农路 229 号 5 楼开标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及其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原件，以供招标单位确认唱标资格，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仪式。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颍桥镇河道市场化养护
2	采购内容	河道养护服务项目工作内容主要为河道巡视、保洁、设施维修保养、绿化养护
3	投标最高限价	596万元（注：超出限价的，一律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服务期限	1年，2023年01月01日-2023年12月31日。
6	付款方式	根据先养护后付款的支付原则，根据养护质量和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
7	标包划分	不划分标包
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0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本项目无比例优惠。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1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邮箱：1213549872@qq.com，联系电话：021-56203698。
1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6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7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0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1份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制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21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2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3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4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	投标保证金	无
2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唱标资格，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一正四副。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30	其他	<p>（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3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飞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水务管理站。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招标机构。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是 上海飞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上述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向招标方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4)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无中标、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具体载明，因投标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由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组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条“投标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

6.5 所有答复的内容，招标方均以书面方式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书面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投标单位应按网上招标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在系统内进行开标签到、解密、唱标并最终确认报价，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与纸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

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该成果服务、运用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同类项目价或存有其他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闭口包干单价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业主接受。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的技术应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服务方案；

(2) 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以及人员、材料、设备的到位时间及安排；

(3) 承担类似经验；

(4) 有关从业人员资格、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等材料；

- (5)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用户有效联系方式，并提供部分项目合同复印件；
- (6)其他需用计划；
- (7)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时需另附一份并单独提交）
- (4)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投标报价汇总表（如果有优惠条件说明可以填入本表的说明栏内，但填入汇总表的报价必须是优惠后的最终报价）
- (6)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及已标价的商务标报价部分
- (7)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被视作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8) 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主要技术人员表需附证书复印件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4.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4.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网上报名成功且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5.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深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简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

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6 投标文件应简易印刷、装订，统一采用 A4 幅面纸印制。

17.7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可以双面书写印制。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9.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开启开标室，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签到，代理机构进行文件解密之后，

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分别对各自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进行唱标，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进行电子签名，确认无误后结束开标。

2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务必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准时出席开标仪式，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单位其他人员将被拒绝入场。

21.3 开标时一并查验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招投标系统唱标环节。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字确认。

22. 评标

22.1 招标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法律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如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异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2.2 评标原则

- (1)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投标报价不是关键因素，同时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标因素所占权重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22.3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 在详细评标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资格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3 评标专家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人服务方案、承诺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单位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B、本文件“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C、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投标服务内容、数量、报价、服务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F、未按照本文件规定报价的。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招标单位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3)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3. 投标的澄清

2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可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可能至服务经营地进行实地考察，对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向投标单位进行询问。

23.2 询标是评标中的重要环节，如需进行询标，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必须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询标。

23.3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单位质疑，

请投标单位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单位有责任按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3.4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5 此书面文件将构成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24. 评标过程保密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定标

25. 定标

25.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5.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5.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5.5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招标方要求出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否则视为投标截止后放弃投标并承担相应责任。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

27.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7.3 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及服务数量的权利

招标方在签订服务合同时有权对纳入本次服务招标的项目予以增加或减少。

27.4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7.5 招标单位宣布废标的权利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单位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书，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上传成功或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未按规定装订成册；
- (2) 投标文件报价的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 (3) 纸质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章/签字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5)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 (6)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7) 修改招标文件工程量的；
- (8) 所有报价缺漏项导致的评标价调整超过了总价的百分之十（10%）；
- (9)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0) 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

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单位案的除外；

(11) 投标单位有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原因的。

七、签约、履约及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6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分包

29.1 在不违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下，中标人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包括分包项目在内的招标项目整体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分包合同的履行标准不得低于中标标准。

29.4 中标人、分包供应商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30.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31.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2. 合同验收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2.2 因项目复杂或规模较大等情形，采购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退还履约保证金等的前提条件。

八、投标纪律要求

33.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九、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时限为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

34.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投标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3) 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4) 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34.4 招标方收到投标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无法送达投标人或投标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35. 投诉

35.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十、 中标服务费用

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用及评审费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支票形式或现金形式支付。评审费用按实结算。

十一、 其他投标须知

35.1 本招标项目不分标包，各包件之间是相互独立的，合格的响应方可以对任意部分标包或者全部标包进行投标。

35.2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35.3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超出上述时限提出回避申请的不予受理，未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35.4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名，其中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专家 4 名；招标人代表 1 名。
- 3、本项目评标由评委根据本评标办法的规定，按顺序依次分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二个阶段各自打分，分项计分。技术因素占 90%、价格因素占 10%。
- 4、评审要点的相应权重设置如下，价格因素中打分精确到 0.1 分，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均精确到 0.1 分。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得超过该项的总分值。
- 5、各评委须严格按照上述办法打分。
- 6、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本人参加评标会。
- 7、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的评分权利，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 8、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二、评标决标程序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 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 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完成后对各投标单位的文件进行检查, 资格性检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符合性检查: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对各投标单位的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合法有效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申明	提供加盖公章的申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合法有效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1年, 2023年01月01日-2023年12月31日。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4、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取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因素得分和价格因素得分算术平均值的合计得分为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根据总得分从高到低决定各投标人的排名，如出现总得分并列时，技术因素得分高者排在前；技术因素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在前；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颍桥镇河道市场化养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p>
河道保洁方案	0~25	<p>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 1.水域保洁方案；2.陆域保洁方案 3、绿化养护等方面）从提供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p> <p>较好的为 17-25 分，一般的为 8-16 分，较差的为 0-7 分。</p>
养护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0~10	<p>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设备（包括种类、型号、数量、性能）满足需求的程度；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进行综合评价：较好的，得 7-10 分；一般的，得 4-6 分；较差的，得 1-3 分；完全不符合用户需求得 0 分。</p>
人员管理制度	0~10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从以下四方面展开：1.落实河</p>

		<p>道养护队伍；2.落实河道保洁员职业道德和河道保洁员职责；3.落实请假、考勤等记录；4.劳动纪律及奖惩办法;5、律师外聘情况。</p> <p>较好的，得 7-10 分；一般的，得 4-6 分；较差的，得 1-3 分；完全不符合用户需求得 0 分。</p>
服务承诺	1~10	<p>对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完成期限、人员与服务时间等承诺情况（好的得 8-10 分，较好的得 4-7 分，一般或较差的得 1-3 分）</p>
人员配备	0~10	<p>根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其他人员的配备情况、资历、资格证书、简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实际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较好的，得 7-10 分；一般的，得 4-6 分；较差的，得 1-3 分；完全不符合用户需求得 0 分。</p>
类似业绩	0~10	<p>近 3 年(2019 年 1 月起)</p>

		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盖章页为依据，有一个得2分。
综合能力	0~7	根据投标人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获奖证书、认证证书，及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情况进行评分。 较好 7 分；一般 4-6 分；较差 0-3 分。
服务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0~8	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及服务保障具体性、处罚措施的完整性和可行性，优秀 8 分，良好 6-7 分，一般 3-5 分，较差 0-2 分，无项目实施方案 0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颍桥镇河道市场化养护

服务期限：1年，自2023年01月01日-2023年12月31日。

付款方式：根据先养护后付款的支付原则，根据养护质量和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本项目以2023年1月1日为养护第一天，如由于招标周期原因导致签订合同日期晚于2023年1月1日，则扣除相应天数的养护费用。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或承诺的，视为认同招标文件要求并履行）。

预算金额：600万元，最高限价596万元（注：超出限价的，一律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情况

水域、陆域保洁：河道水域面积共86.28万平方米，每天保洁二次。

绿化养护：陆域绿化面积共340972.9万平方米，水生植物养护面积共27739.92平方米。

为满足当前颍桥镇高标准、高效率的河道保洁养护管理工作。为进一步适应镇村河道保洁养护新的管理需要，拟引进第三方河道养护管理单位，积极推进镇村河道养护市场化运行管理。

（一）管理机构人员要求

成立镇村河道养护管理领导小组，建立一支10人的河道管理队伍，对镇村河道以片块为单位建立4个片，河道保洁员分成4个大组，各配1名组长，专职巡查人员2名，项目经理1名，全面落实镇村河道养护管理工作，绿化养护分成2个大组，各配1名组长，专职巡查人员3名。按照镇“河长制”管理要求，制定河道养护管理标准、制度和考核办法；定期对河道沿线养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巡查、督查、考核，确保“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生态”的水环境。

（二）目标及任务

1. 人员管理

1.1 落实河道养护队伍

围绕镇村河道水域、陆域保洁养护管理工作，镇现有“万人就业”河道保洁员交由河道养护单位委托管理，如果河道养护单位人员尚有不足的，可另配备和招录其他河道养护人员。目前在册的保洁员是在政府各部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确定的，存在生产力不足、到岗率低、人员来源复杂、管理难度大等问题，在河道养护单位受托管理后，稍有疏忽，即可能产生重大不稳定隐患，因此，改制后，应合理安排保洁人员的薪资待遇，加强保洁员队伍管理。

包括①按照颍桥镇政府对河道保洁员政策落实要求，对现有河道保洁员做到以下三方面要求：

一是原有河道保洁员管理只出不进，到龄退休，空缺人员由第三方河道养护单位招聘落实，实行平稳过渡。根据保洁员身体状况、家庭特殊情况，保洁员自身意愿对现有河道保洁员分别作上岗、离岗和不上岗处理，收入待遇作相应调整。

正常上岗河道保洁员，在第三方河道养护单位征询本人意见情况下，自愿接受和服从岗位工作安排的，享有颍桥镇政府规定的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上岗后在河道保洁作业中，按时按量按质完成保洁任务的，可享有月度绩效奖。工作表现出色，管理创新，考核优秀的河道保洁员，在原有基本工资的基础上进行绩效加奖。

工伤定级伤残、患癌特殊人员离岗河道保洁员要由本人申请，因患癌或工伤人员须提供区内医院和相关部门的证明和伤残鉴定；河道保洁员薪资待遇详见颍桥镇河湖管护体制机制改革费用对比表。

二是镇村河道养护实行市场化管后，“万人就业”河道保洁员工资发放由颍桥镇综合协管服务社按原有方式支付。河道养护经费，按先服务后付款的原则，实行三个月（一季度）结算一次。

三是加强队伍建设，严明纪律，确保稳定。河道保洁队伍日常管理由第三方河道养护单位负责，积极开展河道养护保洁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河道保洁员河道养护的综合能力。进一步加强河道保洁队伍建设，加大思想政治工作，消除不稳定因素。倡导河道保洁员爱岗敬业、积极工作，服从组织、遵纪守法。河道保洁员受第三方河道养护单位管理后，凡个人有想法、有意见、有要求、有诉求，可通过正常合法途径，向第三方河道养护单位提出，妥善处理实际问题。绝对禁止河道保洁员违法乱纪，凡出现无理取闹、越权信访等事件，由第三方河道养护单位先行负责处理，并及时上报水务管理站和镇政府。凡属河道保洁员的责任，影响较轻的，扣罚当日工资和当月奖金，记过一次处理，并记录在案。凡造成闵行区、颍桥镇政府形象和第三方河道养护单位声誉的，以及造成社会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给予除名和开除处理；如触犯法

律法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②监督管理第三方河道维护养护单位对原有保洁员的维稳管理工作。包括以下四方面要求：

一是明确养护单位是保洁员的维稳工作的责任方，镇水务站配合管理。

二是督促养护单位成立专门的维稳工作领导小组，由养护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担任维稳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组员若干。另设立负责日常维稳工作的常设机构（办公室）。维稳办公室不少于三人组成，设主任一名，干事一名，法务一名（可外聘律师）。

三是督促养护单位建立维稳工作信息沟通机制，在各保洁小组聘请兼职信息员一名，保证政府、养护单位、保洁小组维稳信息畅通，合理、及时出台维稳措施。

四是必要的时候邀请养护单位出席政府部门召开的维稳专题会议。

③重点做好改制过程中的保洁人员分流工作，包括全面分析改制过程中的不稳定因素，征求各方意见妥善制定人员分流方案；召开政策宣讲会，将改制精神、具体做法切实传达到各保洁员；布置各保洁小组长征求、收集保洁员上岗意愿信息，合理优化分流方案；分别与每一位保洁员面谈，保洁员就上岗意愿出具书面意见与承诺；整理、统计保洁员上岗意愿，并与第三方公司交接。

1.2 加强和完善河道养护各项管理制度

结合颍桥镇国家科技时尚特色小镇管理，围绕镇村河道水域、陆域保洁养护工作，要高标准、严要求，实施精细化管理。由第三方河道养护单位落实定人员、定河段、定任务、定标准的“四定”工作原则，进一步明确河道保洁员的权利和义务，明确每河道保洁员工作职责和责任制度。包括河道保洁员职业道德和河道保洁员职责。

1.3 严格遵守考勤制度，确保河道养护管理正常秩序

强化河道保洁劳动纪律，增强河道保洁员组织观念和自律意识，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做到规范化管理，保持良好的纪律。

包括制定落实考勤记录、落实请销假制度、落实病假、事假、旷工处理制度。

1.4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情况制定劳动纪律及奖惩办法。

1.5 养护单位需配备管理队伍，提供专职的档案员（信息员）、现场负责人、巡视员等。

2. 管理措施要求

河道养护管理单位要重视认识和加强水生态环境治理是一项全局性、战略性举措，意义重大。要围绕颍桥镇国家科技时尚特色小镇管理和镇“河长制”工作要求，齐心协力，各司其职，合力做好河道养护管理各项工作，不断丰富和完善河道长效管理的内容和方法。

包括建立一河一档；建立一河一策；建立一河一责；建立河道养护管理巡查制度；加大河道养护管理工作的社会宣传与监督。

3. 河道养护保洁要求

3.1. 水域保洁

水域保洁主要工作内容：河道水面清捞垃圾、保持水面清洁、垃圾卸至指定地点。在保洁作业区域内，水面基本无漂浮物。水生植物临水处、拦截设施处不得聚集漂浮垃圾、废弃物或水生植物。目标：河面保洁基本保洁，每 5000 平方米水面漂浮物控制在 1 平方米以下。

3.2. 陆域保洁

陆域保洁主要工作内容：清扫管理范围内道路，保持景观内台椅的清洁等。在桥堍、桥角、桥底、桥墩边无垃圾及堆积物。水域两侧的河坡、青坎，保持干净整洁、无废弃物。目标：基本做到清洁，无废弃物（垃圾）、吊挂物等现象。

3.3. 保洁评率：水域保洁每天进行二次，上午、下午各一次，如遇季节性水生植物爆发期、突发事件和重大节日或者活动，要及时增加保洁频率。陆域保洁要保证陆域范围内无垃圾，确保每天上午、下午各保洁一次。

3.4 垃圾清运

所有打捞、清扫出的垃圾必须进行垃圾分类，并将垃圾运至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垃圾处理点。

3.5 加强河道养护监督检查和考核管理

考核管理以季度考核方式为主。季度考核分数为百分制，其中：河道保洁 44 分、设施养护 27 分、资料整理 16 分、突发事件 13 分（详见本章附表一）。季度考核分数良好（90 分）以上，养护经费在扣除平时整改单的罚款后，全额拨付。季度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每低一分，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的 1%。季度考核分数低于 75 分，试做当季度养护考核不合格，扣除当季度全部养护经费。

3.5.1、一般类投诉事件处置不及时，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3000 元/次。

3.5.2 发现违章搭建、侵占防汛通道、水质污染、非法捕鱼、毁绿种菜等

现象不及时制止、上报的，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3000 元/次。

3.5.3 发现安全隐患（驳岸坍塌、栏杆开裂等）、擅自填河、破坏河道设施设备不及时制止、上报的，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5000 元/次。

3.5.4 季节性绿萍、水葫芦、一支黄花等有害植物大规模爆发，打捞、清除不及时，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10000 元/次。

3.5.5 有损闵行区水务局、颛桥镇人民政府及其他上级部门形象，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50000 元/次。

附件一

颛桥镇、村级河道养护管理考核表

类别	考核项目	工作要求	考核标准	考核办法	基准分
河道 保洁	水域保 洁	在保洁作业区域内，水面基本无漂浮垃圾，可视范围内水面不得有漂浮物。	发现一处漂浮物扣 1 分	现场抽查	4
		拦漂设施或者水生植物临水处，不得聚集漂浮垃圾、废弃物或水生植物。	发现一处漂浮物扣 1 分	现场抽查	4
		水生植物枯枝、残根修剪后及时清除，不得残留在河道中。	发现一处漂浮物扣 1 分	现场抽查	4
	陆域保 洁	桥堍、桥角、桥底、桥墩边、两岸绿化中无垃圾及堆积物。	发现一处废弃物扣 1 分	现场抽查	3

		水域两侧河坡、青坎保持干净、整洁，无废弃物。	发现一处废弃物扣 1 分	现场抽查	3
	垃圾处置	打捞的垃圾及时处理，不得堆积在岸坡、青坎或桥下。	发现一处垃圾堆积扣 1 分	现场抽查	3
		保洁船每日清洗，做到船内、垃圾码头内的垃圾不积存、不过夜，造成二次污染。	发现一处垃圾堆积扣 1 分	现场抽查	3
	出勤、着装	保洁员根据“四定”上岗作业，水域保洁员作业时着装规范，必须穿着救生衣，陆域保洁员穿着工作服，	不出勤，扣 3 分；不穿救生衣、工作服扣 1 分	现场抽查	3
设施养护	堤防护岸	混凝土护岸结构保持良好，能够满足防汛安全要求。	发现一处损坏扣 1 分	现场抽查	3
		浆砌块石护岸结构保持良好，能够满足防汛安全要求。	发现一处损坏扣 1 分	现场抽查	2
		生态护坡螺母块应保持完好，基础稳固。	发现一处损坏扣 1 分	现场抽查	2
		伸缩缝或水泥勾缝脱落、缺失，应及时修补。	发现一处损坏扣 1 分	现场抽查	3

设施 养护	河道栏杆	铁质栏杆不得出现锈蚀、腐烂、缺损。	发现一处损坏扣 1 分	现场抽查	2
		木质栏杆不得出现虫食、腐烂、干裂、缺损。	发现一处损坏扣 1 分	现场抽查	2
		混凝土栏杆或仿木栏杆不得出现开裂、油漆脱落、缺损。	发现一处损坏扣 1 分	现场抽查	3
	防汛通道与亲水平台	防汛通道路面保持平整、完好，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无违章堆载、通道阻塞现象。亲水平台表面保持洁净，无变形、损坏、风化现象	发现一处损坏扣 1 分	现场抽查	3
		通道路面与亲水平台保持清洁，不得有垃圾堆积，泥土淤积的情况。	发现一处垃圾扣 1 分，泥土淤积扣 2 分	现场抽查	3
绿化 养护	日常养护	整体无明显杂草或少量杂草高度不得高于 15 厘米、不影响景观。	面积大于 1 平方米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现场抽查	4
		河边绿篱整齐无空洞、无脱脚现象。	较为明显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现场抽查	3
		草坪无空秃、裸露现象。	面积大于 0.5 平方米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现场抽查	4
		草坪无焚烧、打除草剂的	面积大于 1 平方米的，	现场抽	4

		现象。	发现一处扣 1 分。	查	
		修剪后的剩余杂物应及时清理，不得堆积。	发现一处扣 1 分。	现场抽查	3
	应急处理	发现病虫害，尤其是常见严重病虫害现象的，应及时上报并落实灭虫补种。	未及时上报的扣 2 分，未在 10 天内完成灭虫补种的扣 4 分。	现场抽查	3
		缺株补种在季节内完成、规格接近。	补种的苗木和原来差异较大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现场抽查	3
资料整理	计划总结	制定年度养护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组织实施。总结内容充实、评价方式科学、自评结果合理、工作思路清晰。	未制定计划扣 2 分，根据计划落实情况及工作总结酌情评分	现场抽查	3
	报表、台账	各类报表、台账内容真实，表格齐全。	缺一项扣 1 分	查看资料	4
	组织机构	领导机构健全，建立组织网络，完善队伍建设。养护人员岗位安排合理、科学。	未建立组织网络扣 1 分，养护人员岗位安排不到位扣 1 分	查看资料	3
	制度建设	制定养护项目管理目标、各岗位工作职责、各类检查、巡查制度、人员劳动纪律及奖惩制度、安全操	缺一项制度扣 1 分，执行情况根据日常工作实际，酌情评分	查看资料	4

		作规范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突发事件	突发事件处置	遇突发事件，及时发现，处理及时，措施到位，落实有效	建立应急预案，未遇突发事件得满分。未建立预案，得 0 分；事件处置及时、效果好得满分，不及时、效果不好的 0 分	查看资料及平时工作情况	4
	季节性水生植物爆发的处置	季节性水生植物大规模爆发期间，打捞工作组织有力，措施到位，效果明显。	处置情况好，得满分；不好，得 0 分	平时工作情况	4
	及时反馈	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违章搭建、偷排污水等违法现象及其它重要事件，须第一时间报告区水利管理所	未及时报告，并引发不良后果的，发现 1 起直接从总分中扣 5 分；	平时工作情况	0
	沟通协调	与相关单位沟通顺畅，不存在推诿、拖拉、扯皮情况。	沟通顺畅得满分，不好得 0 分	平时工作情况	4
合计					100

注：全年考核成绩在良好（90 分）以上，养护经费在扣除平时整改单的罚款后，全额拨付。考核成绩低于 90 分，每低一分，扣除养护经费的 1%，以此类推。考核不合格，第二年不再续签养护合同。

3.6 水质要求

水质要达到 2023 年年颍桥镇考核标准。

3.7 有机动力量，有突发事件处理能力。

4. 作业设备要求

4.1 巡查船（艘）2 艘（配置要求：航行速度大于等于 20 公里每小时），保洁作业船（艘）5 艘（配置要求：航行速度大于等于 10 公里每小时），巡视车（辆）2 辆（配置要求：符合通行、环保要求），载货车（辆）3 辆（配置要求：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三）项目其他说明

4.1 现有河道保洁员工资及福利等费用由镇财政支付，河道养护单位需首先排摸能利用的保洁人员自愿，并且合理安排保洁人员的薪资待遇，加强保洁员队伍管理，避免有任何的疏忽，包括稳定，无聚众闹事等。

4.2 管辖河道区域内应建立排放口巡查制度，若发现违法排放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并上报水务站，并做应急处理，做到无污水直排河道，做好河道水质达到考核标准的保障工作。此项工作为河道养护单位考核依据内容。

4.3 河道整治后，河道水质仍发现有黑臭现象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河道水质。处置不及时，本月度考核评分为不合格。

4.4 做到一旦发现有填河现象立即制止并上报。

（七）、养护清单：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设施养护			
1	常规巡查、养护（每天 2 次）	Km/次	42.12	
2	混凝土栏杆刷涂料（每年 1 次）	m	31136.67	
3	水、陆域保洁、养护（每天 2 次）	万 m ²	86.28	
4	公示牌、铭牌保洁养护	块	150	

二	设施维修			
1	混凝土栏杆维修（维修率 6%）	m	1868.2	
2	护岸结构维修	m	180	
3	防汛通道维修（维修率 2%）	m ²	975.37	
三	绿化养护			
1	陆域绿化	m ²	340972.9	
2	水生植物	m ²	27739.92	
四	合计总价			

（八）、投标报价要求

8.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1）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并据此报价。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费用。

（2）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养护维修行业造价的有关现行文件和规定。

（3）国家、上海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应养护维修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8.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业主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8.3 本项目设施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交通配合费、港监费、施工环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绿化的保护措施和国家规定的外来人员相关保险费、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含员工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垃圾外运费等。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条件和自身养护及运行管理方案，合理确定整个项目可能发生的费用，不论实际情况与中标人的估计有多大出入，招标人将一律视为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该类费用

并已承担所有招标人所要求的项目承包责任。

8.4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本项目养护期限为一年，在项目养护期限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8.5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招标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承包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

8.6 供承包单位使用的场地以招标人指定的施工区域范围为准，大型临时设施用地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凡需要使用该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承包单位如使用业主提供的养护基地及机械设备，使用要求、租赁费用及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7 承包单位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养护维修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8.8 中标人负有对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区域内不属于本次工作范围的原有建筑、装饰、设备、绿化等的保护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由此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并计入相应的报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1年，2023年01月01日-2023年12月31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

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根据先养护后付款的支付原则，根据养护质量和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0 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_____）项目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颍桥镇河道市场化养护包 1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注意事项：

1. 标报价汇总表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列表填写，投标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设施养护				
1	常规巡查、养护（每天 2 次）	Km/次	42.12		
2	混凝土栏杆刷涂料（每年 1 次）	m	31136.67		
3	水、陆域保洁、养护（每天 2 次）	万 m ²	86.28		
4	公示牌、铭牌保洁养护	块	150		
二	设施维修				
1	混凝土栏杆维修（维修率 6%）	m	1868.2		
2	护岸结构维修	m	180		
3	防汛通道维修（维修率 2%）	m ²	975.37		
三	绿化养护				
1	陆域绿化	m ²	340972.9		
2	水生植物	m ²	27739.92		
四	合计总价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 文件页次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专 业工作年 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参与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成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p>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p>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p> <p>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p> <p>替代项目经理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p>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证书复印件在标书中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理解;
- 2、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 3、针对本项目的规章制度与应急预案;
- 4、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服务措施及承诺;
-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人员培训计划;
- 6、响应人的组织构架、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
- 7、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人员配置一览表)及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 8、承担同类项目情况证明(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 9、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飞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人情况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飞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开标时签署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经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截图（复印件）；
- 6、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附件 1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